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24〕26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实事求是、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院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院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院建立学术委员会与组织人事处、教学科研处、学生处、监察审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对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学院师生的学术不端信息；对学院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组织人事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教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学生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同一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同时涉及学院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类型人员的，由组织人事处、学生处中最早收到书面举报材料的单位受理。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拟定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监察审计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监督工作，确保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过程的公平公正。

教学科研处、财务处等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监督，并协助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学院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涉及学院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下列举报，经学院审查后，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

第十条 受理单位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受理单位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发现涉及学院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后，应当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院学术委员会按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三条 由院学术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负责调查工作。对于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由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对于涉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报告主管部门——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学院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院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院纪委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蚌埠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学院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听取调查组的汇报。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转交受理单位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研究成果；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

(八)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九)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十)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行为偏离学术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其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在 15 天内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可以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后，学院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五条 学院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暂缓授予学位；

(十一)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二)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三)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二项处理。

在此基础上，按照被处理人党员、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由学院作出的，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安徽省科技厅。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院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院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举报人为本单位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学院收到复核申请后，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院可另行组织调查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单位——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

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送：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
